

#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甘肃省地方政策性农作物成本收入综合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符合本条款第四条规定的农作物生产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户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农作物”），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农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农户有两年（含）以上该种农作物的种植经验，生长正常；

（二）与保险农作物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五条** 本保险农作物通常指经济作物（包含但不限于玫瑰、棉、麻、苜蓿、芝麻、花生等作物）及果蔬类作物（包含但不限于草莓、葡萄、杏、辣椒、架豆等作物）、工业原料作物、饲料作物、药用作物等农户种植作物。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农作物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鼠害导致保险农作物发生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

（二）由于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保险农作物实际出售价格低于约定价格造成的损失。

（三）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鼠害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保险农作物在成熟期（收获期）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农作物的约定收入。

以上三项保险责任可以单独投保，也可以组合投保，但第（二）项和第（三）项保险责任不得同时选择，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根据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对因不符合当地种植规范或技术管理要求，造成保险农作物的数量、品质及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农作物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四）因为战争、骚乱、恐怖活动及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参考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和种植区域、种植方式和合理预期收益等因素确定，以政府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农作物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农作物的生长期与集中收获期及采购期协商确定，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

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条款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农户承担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农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农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五）价格损失索赔的，需提供相关市场价格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农作物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一）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赔偿：

**1. 生长期全损。** 保险农作物在收获期前（不含收获期），因遭受第六条第（一）项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视为全损，按照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赔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期	50%
生长期	70%

保险农作物在收获期前发生 80%（含）以上损失，保险人视为全损，保险人赔付后保险合同即终止，不再对收获后的保险事故进行赔偿。

**2. 收获期综合减产。** 保险农作物未在生长期之前发生全损的（即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但在 80%以下（不含）时），全部在收获期按损失程度进行理赔，赔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农作物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二项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赔偿处理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约定目标价格-每亩实际价格)/每亩约定目标价格×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有效保险面积是指保险面积扣除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一项保险责任范围内全损面积后的面积,如单独投保该责任则不需要扣除。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农作物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三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处理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约定收入-每亩实际收入)×有效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平均产量×平均离地价格。

有效保险面积是指保险面积扣除本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一项保险责任范围内全损面积后的面积,如单独投保该责任则不需要扣除。

第六条第二、三项保险责任与第六条第一项保险责任中的综合减产损失,不重复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四条规定的保险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农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包括暴雨、风灾、内涝、雹灾、冻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雪灾、山体滑坡、泥石流；

（二）意外事故：指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